

寶光實業（國際）有限公司

（「本公司」）

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

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。

成員

1. 委員會須包括本公司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2. 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3.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。

法定人數

1.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三名成員。

會議次數及程序

1.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會面一次。如委員會工作需要時須召開額外會議。

職權

1.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。
2.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

責任、權力及職能

1. 委員會：
 - (a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），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；
 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；
 - (c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及
 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報告程序

1. 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交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。

附註 若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差異，則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採納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生效。